

租车服务协议

甲方(承租方):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(出租方): 延安市悦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,明确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,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,可于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续签合同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因工作需要,甲方向乙方租用车辆。经双方协商,根据甲方需要,满足甲方用车需要,同时甲方优先租用乙方车辆,现就相关事宜协商如下:

(一) 租赁车型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相应车型,司乘人员由乙方随车配备。

(二) 车辆行程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行车路线及用车天数,提前向乙方通知,保证双方合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 租赁价格

单位：元

	车型	半日租	全日租	限时间	超公里
		元/半天	元/天	与公里	元/公里
各 车 型 价 格	轿车	330	640	半日（4小 时以内）限 200公里； 全日（8小 时以内）限 200公里。	2
	越野车（斯柯达）	330	730		3
	越野车（BJ60）	330	730		4
	商务车	400	800		3
	12座金杯	500	1000		5
	19座客车	800	1500		5
	38座客车	1000	1800		5
	48座以上客车	1200	2400		5

备注：1、租车价格包含司机工资、过路费、车辆燃油费、停车费、保险费、车辆维修费。2、租车价格不包含司机食宿，司机食宿由租车单位承担。

三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不得指使乙方驾驶员违章作业，如因强制指使驾驶员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- 2、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约定金额的租车费用。
- 3、甲方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产生的驾驶员食宿费用。
- 4、甲方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活动。
- 5、甲方不得把租赁车辆用于参加竞赛、测试、实验、教练等活动。

四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,定期进行维护保养,确保车辆性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,安全性、可靠性高。

2、乙方保证车辆商业险及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在有效期内。

3、乙方车辆在租赁期间必须听从甲方的调派,按照甲方要求的车型、路线等提供服务。驾驶员应着装整洁干净,举止文明,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道德,具备良好的司乘礼仪及娴熟的驾驶技能,保证行车安全。

4、乙方车辆必须提前二十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不得延误。

5、乙方所提供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,应及时调换同级别车辆。

6、车辆在运行及驾驶过程中,因驾驶发生的一切车辆事故,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1、业务对接:甲方指定 郭海东 电话 18220120528 为双方业务联络人,负责与乙方对接车辆租赁相关事宜,乙方指定业务部门 运营中心 电话 0911-8689155/8689177 为甲方提供车辆调派服务,乙方出具的派车单加盖“调度专用章”,经甲方业务联络人或用车人签字确认既为有效。

2、费用核算:乙方提供的车辆及人员服务费用甲方按 季 度进行结算,车辆服务收费价格计算方法为:起步价标准*用车天数+超公里单价*超标准里程,乙方根据派车单与



甲方进行费用核算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出具 9%的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与甲方结账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乙方付款。

4、乙方收付款账号如下：

账号名称：延安市悦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1050168003100000049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延安分行营业室

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。如账号发生错误、变更等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合同终止和解除

1、合同期限届满时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2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如未按照约定权利及义务执行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3、双方必须于合同终止或解除 10 日内，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清偿账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延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，均应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，并在该补充合同上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2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的涂改、补充或删节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3、在履行合同中如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届时，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正文如有附件须加盖甲乙双方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_____

冯合松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悦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_____



联系电话：0911-8689177（业务） 0911-3703516（财务）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沟隆华花园酒店西侧办公楼1楼02号

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